

听证告知书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7号

郝官屯乡刘家屯村、齐家屯村、郝官屯村、瓦房村、顾屯村、段家村、新安堡村、孙屯村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康平郝官风电场新建项目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3.1399 公顷。征收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郝官屯乡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0 万元/公顷，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张晓东 顾家村			
听证事项	柳河乡			
送达地点	顾家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柳河乡 柳河乡 柳河乡 柳河乡 柳河乡 柳河乡	张明 于明	2011.1.16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晓东	2011年1月20			
陈书林	2011年1月20			
吴可如	2011年1月20			
刘进虎	2011年1月20			
任军权	2011年1月20			
张光武	2011年1月20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郝家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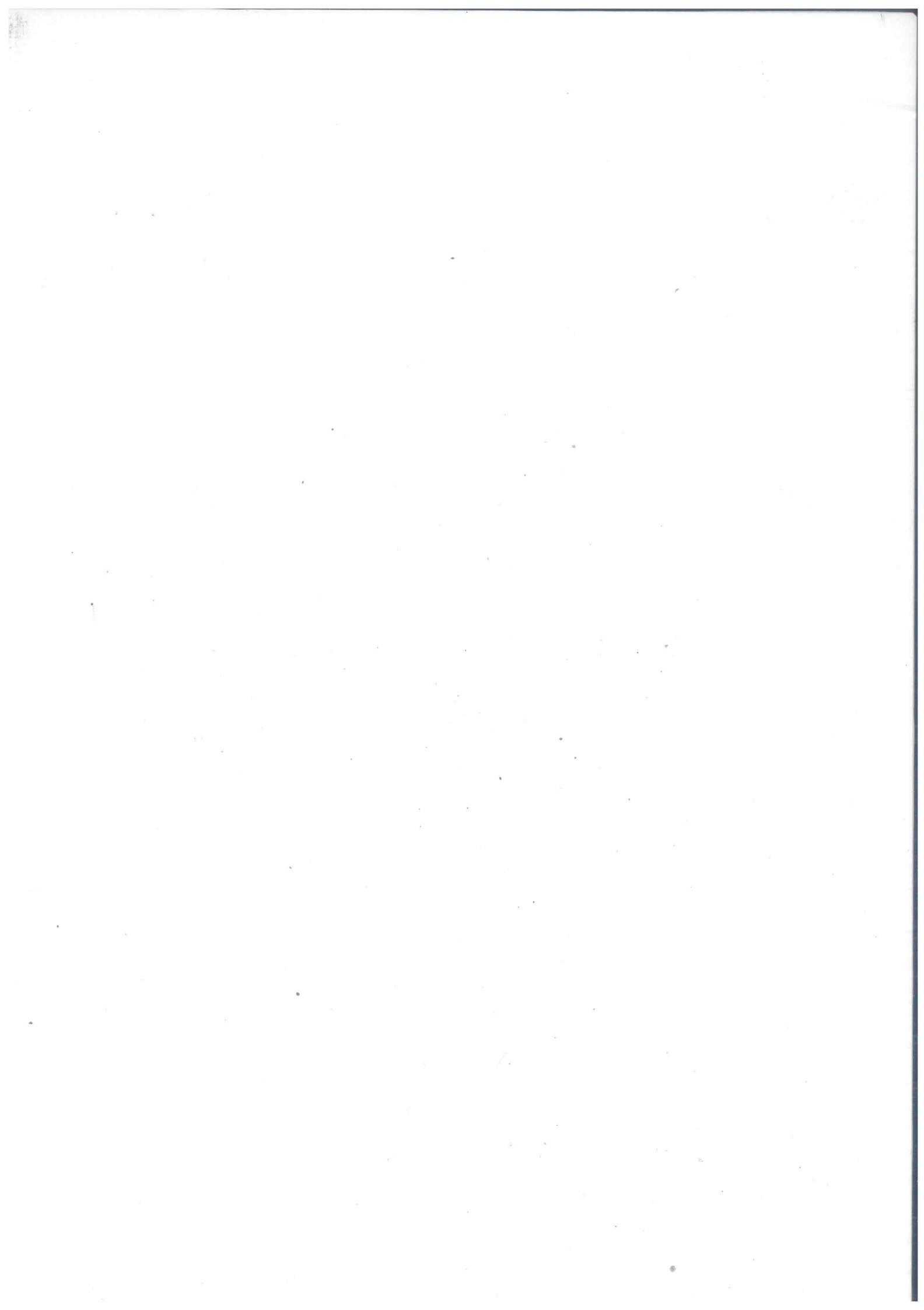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367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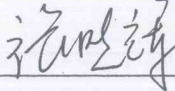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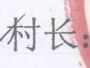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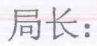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晓东	2011年1月20		
陈书林	2011年1月20		
吴可助	2011年1月20		
刘延友	2011年1月20		
任景权	2011年1月20		
冯贵武	2011年1月2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张明辉</div> <p style="font-size: 1.5em;">2011年1月20日</p>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地听证公告 [2011]7号. 从2011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在规定的时间内, 却无人领取听证材料 及签字, 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p>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局长:  (公章)</p>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瓦房村			
听证事项	郝定网电局			
送达地点	瓦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社区规划 和田工资局 局征地听证 通知	洪双喜 王日平	2011.1.16	 王日平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学快	2011.1.20			
刘洪印	2011.1.20			
汪林凤	2011.1.20			
刘英梅	2011.1.20			
李岩民	2011.1.20			
备注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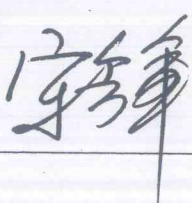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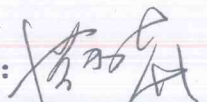
郝家屯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3169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学忱	2011.1.20		
左鸿印	2011.1.20		
潘淑凤	2011.1.20		
刘英福	2011.1.20		
李岩光	2011.1.2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1年1月2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李程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7号, 从2011年1月16日至2012年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郝官屯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局长: _____ (公章)</p>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郝官村			
听证事项	郝官风电新建			
送达地点	郝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郝官风电和 国土资源局 地听证告知 [2011]7号	洪双喜 JDR	2011.1.16	 吴雨 县郝官乡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潘志民	2011.1.20			
王立军	2011.1.20			
孙文	2011.1.20			
高金民	2011.1.20			
高晓红	2011.1.20			
备注				



放弃听证材料

郝官屯村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54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潘志民	2011.1.20		
马台军	2011.1.20		
赵孝文	2011.1.20		
高银	2011.1.20		
高晓红	2011.1.2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1年1月2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李楼村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 [2011]7号, 从2011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郝官屯村和官 屯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村书记: 吴可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p>  <p>(公章)</p> </div>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领导:</p>  <p>(公章)</p> </div> </div>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张可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局长:</p> <p>(公章)</p> </div> </div>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齐老村村委会			
听证事项	郝官风电场			
送达地点	齐五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规划环评和 国土资源局 土地听证告知 [2011]7号	洪双喜 王开	2011.1.16	齐同新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俊	2011.1.16			
齐同新	2011.1.16			
侯万勤	2011.1.16			
刘德信	2011.1.16			
范忠恩	2011.1.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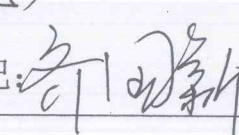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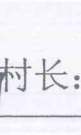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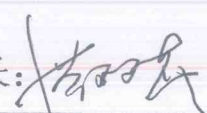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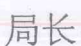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郝官风电场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9935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赵俊	2011.1.20		
孙朝平	2011.1.20		
陈子勤	2011.1.20		
刘德信	2011.1.20		
范礼恩	2011.1.2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1年1月2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 201137号, 2011年1月6日至1月20日止, 在 规定五天期限内, 郝官老堡李家村 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同意 村书记:  村长: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刘毛村			
听证事项	国地规划(法律)中心有限公司却证及听证			
送达地点	刘毛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县国土资源局 和国土资源局 送达听证通知书 [2011]7号	刘毛村	2011.1.16	刘毛村 	委托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 翔	2011.1.20			
吕 伟明	"			
己 复林	,			
王 德成	9			
于 今明	1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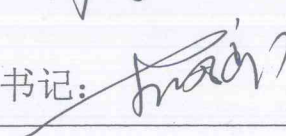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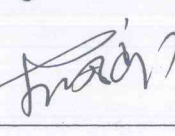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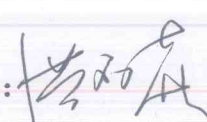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实材料

郝官屯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3061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 棚			
苗 德 吃			
王 德 林			
王 德 成			
于 合 明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征地听证证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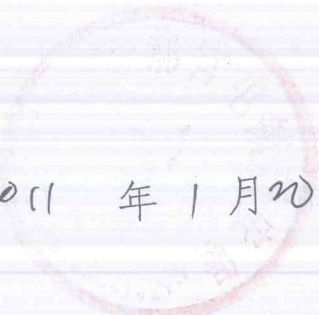
听证情况	<p>新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 2011年17号，从2011年1月16日至1月20日 止，在规定的5天期限内，郝官屯镇刘 家窝堡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同意</p>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局长: _____ (公章)</p>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白仁良			
听证事项	郝官网电网			
送达地点	新安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村庄规划 和国土规划局 征地听证告知 [2011] 7号	洪双喜 邢平	2011.1.16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付 军	2011年1月20日			
付 军	2011年1月20日			
史书付	2011年11月20日			
张德江	2011年11月20日			
赵祥久	2011年11月20日			
备注				

放弃听证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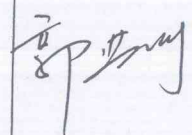
郝官屯电场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9323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付 军	2011年11月20日		
付 子	2011年11月20日		
史甘付	2011年11月20日		
张洪波	2011年11月20日		
赵 广	2011年11月20日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1 年 1 月 20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程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7号, 从2011年1月16日至20日止, 在规定五天期限内. 郝官屯镇新安堡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村书记: <u>何志</u> 村长: <u>付广</u>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u>李明</u>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u>张明</u> 局长: _____ (公章)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孙宅村			
听证事项	郝官风电场			
送达地点	孙宅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孙宅超地和 国土资源局土地 听证告知(2011) 7号	洪双喜 于丽平	2011.1.16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徐汉臣	2011.1.20			
董司良	2011.1.20			
张亚强	2011.1.20			
李民仁	2011.1.20			
张国林	2011.1.20			
备注				

放弃听证材料

郝官屯电扬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1495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汉臣	2011.1.20		
董国良	2011.1.20		
张亚峰	2011.1.20		
李长仁	2011.1.20		
张明林	2011.1.2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郭洪刚 2011年1月2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李楼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7号,从2011年1月16日至20日止,在规定五天期限内,孙家五村及全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村书记: 郭志刚 村长: 魏海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郭志刚 局长: (公章)</p>

听证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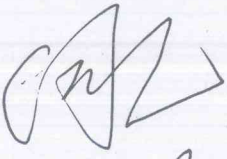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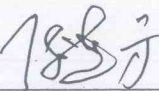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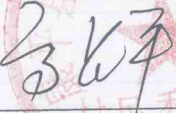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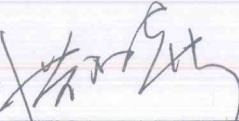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傅廷牙			
听证事项	郝官风电场			
送达地点	段字窝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郝官风电场 国工投项目部 听证告知 2011.7号	洪双喜 傅廷牙	2011.1.16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高俊国	2011.1.20			
苏强	2011.1.20			
张国强	2011.1.20			
曹俊国	2011.1.20			
孙中喜	2011.1.20			
苏海	2011.1.20			
备注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柳河风电场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285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俊国	2011.1.20		
李 强	2011.1.20		
张国强	2011.1.20		
李俊国	2011.1.20		
李 强	2011.1.2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俊国</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2011 年 1 月 20 日</div>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根据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7号, 从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11年12月16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青泥屯镇段良富堡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局长: _____ (公章) </p>

关于康平县 郝家 乡(镇) 顾屯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任毅

2010年12月15日

会议主持人	张明辉	到会人员	4
会议地点	顾屯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风电征地

顾屯村 村委会 (盖章)
2010年12月15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任秉权

2010年12月15日

会议主持人	张晓明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都官中心新建能征用 磁字电林集地 0.3677 公顷
 作为 1000 亩。补偿标准按 2 万/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晓明	陈朋军	高文忠	刘国斌
任秉权	刘中军	高忠仁	张晓明
刘世文	刘景尧	冯艳	刘传军
马长祥	李忠	胡银成	
袁可功	李殿乾	任景书	
冯景武			
陈书林	王成富		
樊强军	杨朝武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郝官屯 (镇) 瓦房 村
村委员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李永权 2010 年 1 月 20 日

会议主持人	李永权	到会人员	4人
会议地点	瓦房村办公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乡 (镇) 政府意见:

区、县 (市) 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李本权**

2011年1月20日

会议主持人	李本权	会议地点	瓦房村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0.12.26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郝家屯新建工程征用瓦房村集体土地0.3169公顷
作为风电场项目,补偿标准为25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刘春平 孙义法 李德明 孙文才 张吉臣
孙丹友 李以忱 李万珍 安子贤 郝吉芳
李春丰 胡胜华 胡玉明 左鸿印 李本权
孙岩民 张东水 潘佳俊 甘大永 潘登斗
刘淑文 孙树林 费公忱 宋吉军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郝屯屯乡 (镇) 郝屯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刘加志

2010年12月10日

会议主持人	关雨彤	到会人员	5人
会议地点	郝屯屯村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风电征地



乡 (镇) 政府意见:

区、县 (市) 土地部门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郭加忠

2010年12月10日



会议主持人	<u>吴雨岳</u>	会议地点	<u>村部</u>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u>25</u>	实到代表人数	<u>20</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郝官屯新建工程征用郝官屯村集体土地0.0454公顷
作为风电场项目,补偿标准为2万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吴雨岳 郭加忠 李发江
高银 赵玉广 张培丰
高晓红 刘凤侠 赵加申 孟文库
董亚申 刘宝龙 魏英斌 韩印梅
张付成 魏 纪玉武
李加君 王继印



 郝官屯村委会(公章)
 2010年12月10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郝官屯乡(镇) 齐家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刘李忱

2010年12月12日

会议主持人	齐国新	到会人员	村部
会议地点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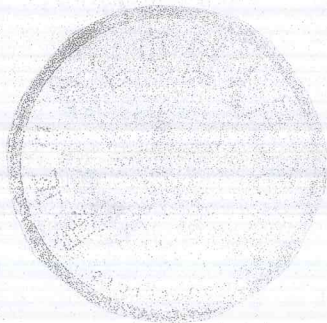
郝官屯风电征用齐家村土地0.9935公顷, 同意占地。



村委会 (盖章)

201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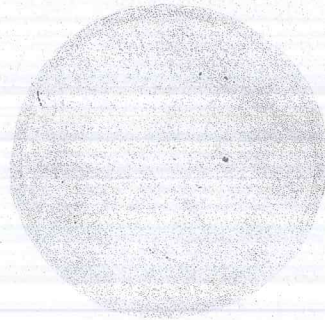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刘李坤

2010年12月12日

会议主持人	齐国新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齐国新 刘李坤 刘德信 张同友 赵国 葛品 王德成
 齐伟 裴振东 齐冲 齐以 杨立峰 孙同友 孙同友 孙同友 孙同友
 齐振元 尹显平 齐华 孙同友 杨俊泽 甘亚娜 赵韩艳
 王西化 齐桂华 孙同友 王德文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宇权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张宇权	到会人员	6人
会议地点	刘屯村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风电征中)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张宇权

2011年 月 16日

会议主持人	张宇权	会议地点	刘屯村村部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6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郝官屯村新建工程征用郝官屯镇刘屯村集体土地
0.3061公顷, 用于... 补偿标准2万/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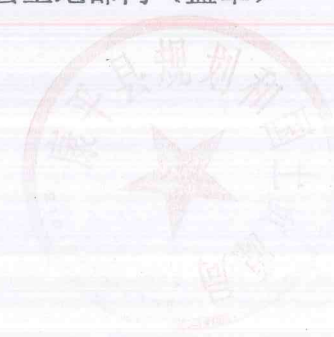
张宇权	刘俊	刘明军	于会洲
张兴文	焦伟光	王四柱	李海军
唐福山	王德林	莫永	何桂珍
宋明彬	朱同伙	王永彪	宋世亮
王福安	李棚	刘瑞华	刘国奇
于会明	王德春	王双友	
王福世	刘广	刘红喜	



同意人数:

乡 (镇) 政府 (盖章)

县土地部门 (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击旗

2010年12月1日

会议主持人	何长良	到会人员	5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讨论同意



2010年12月1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赵祥文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u>何仁良</u>	会议地点	<u>村部</u>		
具体时间	<u>2010年12月20日</u>	应到代表人数	<u>30</u>	实到代表人数	<u>21</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郝官屯电新建工程处用新安堡村集体土地0.9323公顷,作为风电场项目,补偿标准为25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何仁良 杨振宇 付少超 赵祥文 杨立凡 樊付何 何启孝 付军
陈洪江 张庆福 郭善齐 杨清云 赵祥文 郭仁良
何仁良 郭善齐 李若德 张合军 付少超 何仁良


 村委会(公章)
 2010年12月20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穆家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孙昆利

2011 年 11 月 20 日

会议主持人	孙昆利	到会人员	5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河心屯电气地

孙昆利

孙昆利

村委会 (盖章)

2011 年 1 月 20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孙殿斌

2010年12月20日

会议主持人	孙殿斌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2010.12.20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18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郝官风电新建工程征用段家窝堡村集体土地10.0285公顷,作为风电场项目,补偿标准为2万/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高岭, 孙殿斌, 史金学, 孙殿君
 孙国涛, 孙殿斌, 罗振会, 罗殿国
 王向阳, 高殿先, 孙国生, 高殿生
 许谦便, 崔庆华, 王树山, 陈宝印
 王海, 孙殿军

村委会(公章)
2010年12月20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郝官屯乡 (镇) 孙屯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陆国元

2010年12月1日

会议主持人	<u>郭洪刚</u>	到会人员	5
会议地点	<u>村部</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讨论同意 风力发电征地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陆国元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郭洪刚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2010年11月2日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6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郝官风电新建工程征用刘字屯村某片土地0.1495公顷
 作为风电场项目, 补偿标准为25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陆国元 陈永久 任贵 元恩海 元生 元继江
 张亚强 张国林 李长任 元继伟
 陈永军 陆兴海 陈永己 赵之红 王秀贤
 田男权 元纪祥 元志祥 郭继先 王文远
 张永江 董国良 元成刚 高山 元继中

村委会 (公章)

2010 年 11 月 2 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 (盖章)

县土地部门 (盖章)

